

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 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 负责人:李霞

填 表 人:盛莹莹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宜黄线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排气尾饰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需要清洗的排气尾饰管 16 万件、无需清洗的排气尾饰管 23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国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比例	0.433%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260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

11、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0]13 号）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中的一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COD	BOD	SS	氨氮	石油类
标准限值	100	30	70	15	10

3、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 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COD	0.212
2	NH ₃ -N	0.0318
3	烟（粉）尘	0.1585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用地为公司从原杰宇铸造公司土地及厂房收购所得，现有建筑面积 4710m²，建设用地面积约 26666.8m²，购置自动抛光机、打磨机、液压叉车、自动焊接机、包装流水线、污水处理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改扩建后，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实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购置打磨机、液压叉车、自动焊接机、包装流水线、污水处理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部分项目未建，属于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中东侧，用于汽车尾管半成品的加工，建筑面积约 490m ²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中东侧，用于汽车尾管半成品的加工，建筑面积约 490m ²	一致
	抛光打磨区	改造原厂房作为抛光车间，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西北侧，用于半成品汽车尾管的抛光打磨，建筑面积约 1025m ²	改造原厂房作为抛光车间，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西北侧，用于半成品汽车尾管的抛光打磨，建筑面积约 1025m ²	一致
	包装车间	新建包装车间 1 栋，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中部，用于成品的包装，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新建包装车间 1 栋，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中部，用于成品的包装，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烘房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北侧，用于管件的烘干，建筑面积约 40m ²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北侧，用于管件的烘干，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西南侧，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西南侧，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一致
	宿舍	利用原汽修饭店 1 栋改造成员工宿舍，用于员工的住宿，建筑面积约 580m ²	利用原汽修饭店 1 栋改造成员工宿舍，用于员工的住宿，建筑面积约 580m ²	一致
	办公综合楼	后期计划新建办公楼，用于员工得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未建	不一致
	卫生间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中部，用于产品的堆放，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中部，用于产品的堆放，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一致
	原料库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中部，用于原材料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中部，用于原材料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一致

		600m ²	6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40m ²	位于本项目新购置厂房的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8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80 万千瓦时/年	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3600m ³ /a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5100m ³ /a	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抛光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配套的水膜除尘设施处理(沉降室+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1#、2#、3#、4#、5#、6#排气筒))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配套的水膜除尘设施处理(沉降室+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1#、2#、3#、4#、5#、6#排气筒))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一致
		热水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安装大功率排风扇加强通风	改为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不一致,电加热更环保
		焊接废气	壁挂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沉降室+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不一致,焊接废气极少,与打磨废气一起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12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17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仓库,40m ² ;设置垃圾箱)	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仓库,40m ² ;设置垃圾箱)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境影响后评价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增减。
2. 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增减。
3. 废水处理工艺有所调整。因清洗量较小，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原料含油量较小，故清洗废水处理系统暂未建设气浮装置。

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钢管	350 万只/年	250 万只/年
2	骨胶	0.6t/a	0.6t/a
3	砂带	1t/a	3.6t/a
4	抛光膏	1t/a	18t/a
5	焊条	3t/a	0.5t/a
6	切削液	0.5t/a	0t/a
7	机油	0.1t/a	0t/a
8	洗洁精	150 桶	30 桶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打磨机	10	10	基本一致
2	自动包装线	4	2	
3	远红外包装收缩机	2	2	
4	检测设备	6	6	

5	空气能热水器	1	1	
6	抛光机	54	37	部分项目为建设完全, 对应设备量减少
7	除尘设施	10	2	
8	水冷空调	10	5	
9	氩弧焊机	10	1	
10	清洗槽	5	2	只有部分产品需清洗
11	数控车床	8	0	项目未建, 故未购买设备
12	钻床	15	0	
13	铣床	2	0	
14	普通车床	5	0	
15	自动抛光机	5	0	

3、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需要清洗的排气尾饰管	16 万件
无需清洗的排气尾饰管	234 万件

4、水平衡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总用水量 5100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 1500m³/a，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3600m³/a。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后排入中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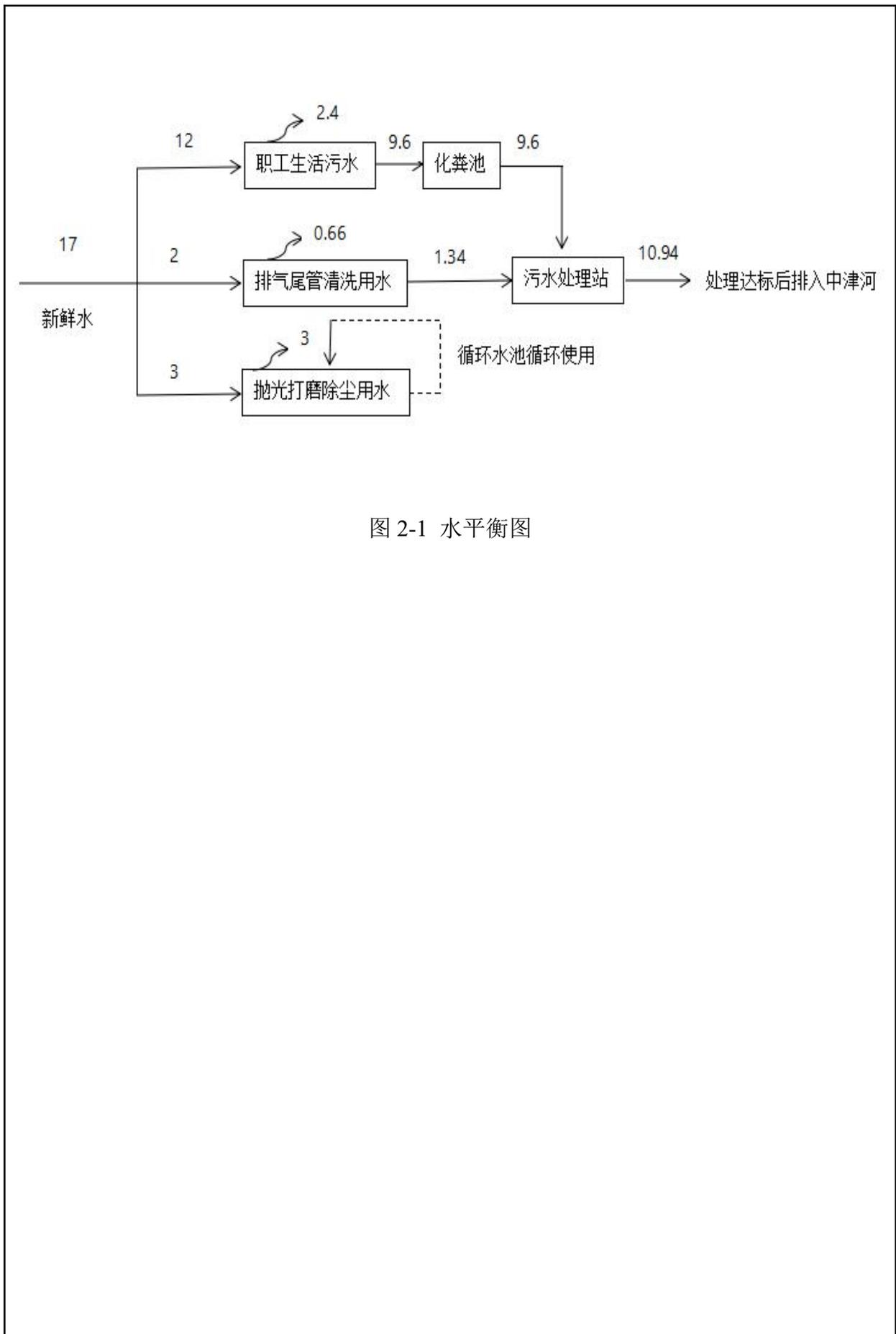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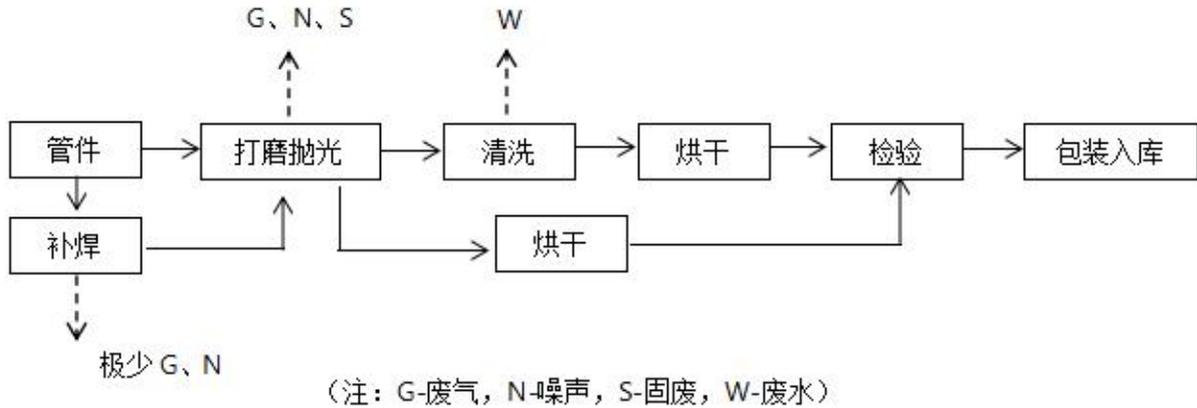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采用汽车排气系统管件半成品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拟建项目规划利用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钢管在拟建厂房内通过机加工工序生产汽车排气系统管件半成品后供本企业使用。

补焊：将部件材料通过焊接设备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与打磨抛光废气一起处理排放。

打磨、抛光：汽车排气系统尾管经抛光机或打磨机去除金属表面的毛刺，使排气尾管表面光滑、光亮。

部分清洗：主要洗去汽车排气系统管件抛光时留在表面的金属屑等，由于需要清洗的产品较少，故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烘干：排气尾管清洗过后，通过电烘干机，烘干工件表面残留水分，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检验包装：烘干好的排气尾管工件输送至检验台，人工检验工件表面光洁度是否有瑕疵，必要时重新返工。检验合格后简易包装放入物料转运箱，发回汽车排气尾管生产

企业。



图 2-3 实际生产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少量排气尾管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5、SS、NH3-N；排气尾管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5、SS、NH3-N、石油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中津河。其中环评要求中有气浮工艺，但实际未设置，原因是实际清洗废水很少，经过处理之后可达标，故本项目未设置气浮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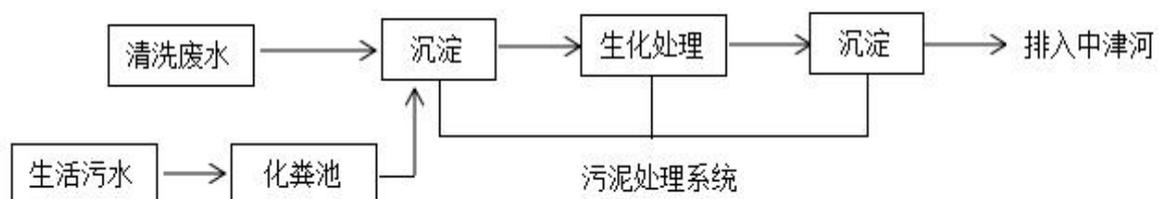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排气尾管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打磨抛光废气。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使用的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打磨机、水冷空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85dB(A)之间。因此必须在厂界布局、隔声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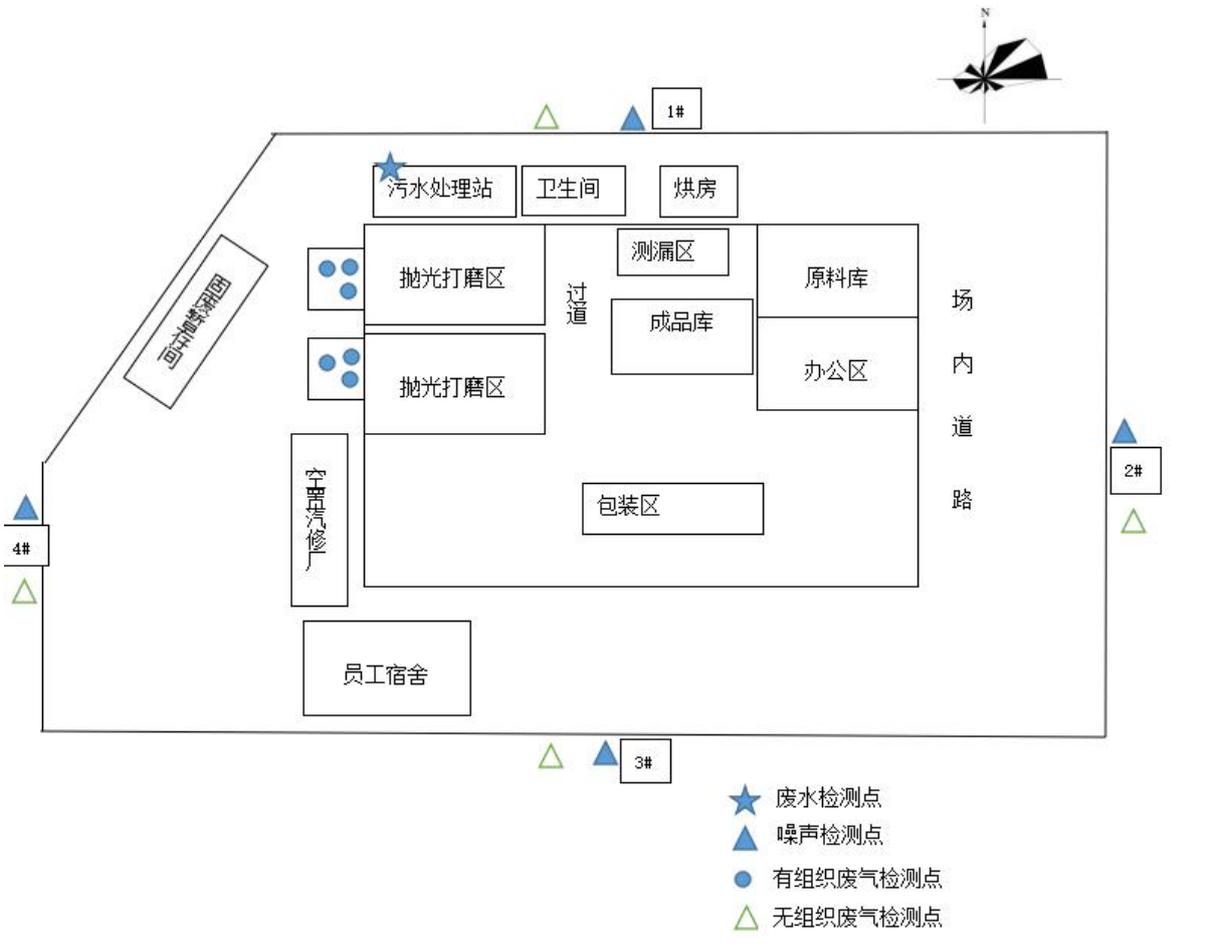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 22.5t/a、废水处理污泥 15t/a、抛光打磨废渣 3.01t/a 和清洗槽废渣 0.5t/a，抛光打磨废渣、清洗槽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填埋；现无切割工序所以无废切削液产生，而生产不足一年，故也无废机油产生。



图 3-4 固废暂存间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见下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决定

根据宁国市环保局《关于宁国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0]13 号），审批决定如下：

宁国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宁国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选址于宁国市南山园区宜黄线。通过拍卖购置原杰宇铸造公司土地及厂房，同时计划新建办公综合楼约 3000 平方米，购置自动抛光机、打磨机、机加工设备、自动焊接机、包装流水线、污水处理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发项[2019]59 号同意备案，项目编号：2018-341862-36-03-015502。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三、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制要求。

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212t/a, NH₃-N 为 0.0318t/a, 烟粉尘为 0.1585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宁环审批[2020]13 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落实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边角料、抛光打磨废渣和清洗槽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由专门企业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污泥用于填埋；抛光打磨废渣、清洗槽废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本项目未产生。
本项目总量经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审批 [2020] 13 号文核定为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0.1585t/a、NH ₃ -N 排放量控制在 0.0318t/a、COD 排放量控制在 0.212t/a。	落实 本项目总量为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0.13725t/a、NH ₃ -N 排放量控制在 0.0043t/a、COD 排放量控制在 0.087t/a。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本次申请验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 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 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 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 1986) 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 采用等效声级 Leq (A) 值为 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 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 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 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4-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动植物油、SS、CODcr、NH ₃ -N、BOD ₅	3 批次/2 点/1 天

2、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频次为 1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4-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4 批次/2 天

3、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号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o1	厂东	1	颗粒物	4 批次/4 点/2 天
o2	厂南	1		
o3	厂西	1		
o4	厂北	1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号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o1	1#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1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o2	2#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1		
o3	3#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1		3 批次/1 点/2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2020年6月29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78.8%~90.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0.033mg/m³~0.117mg/m³，最高浓度为0.1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采样仪器	TH-150F 总悬浮物颗粒物采样器		
检测仪器	FA2004B 电子天平		
采样日期	2020.06.29	分析日期	2020.06.29-2020.07.0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东	13:40-14:40	0.083	
	14:41-15:41	0.067	
	15:42-16:42	0.100	
	16:43-17:43	0.083	
	均值	0.083	
厂南	13:45-14:45	0.067	
	14:46-15:46	0.050	
	15:47-16:47	0.050	
	16:48-17:48	0.033	
	均值	0.050	
厂西	13:50-14:50	0.050	
	14:51-15:51	0.050	
	15:52-16:52	0.067	
	16:53-17:53	0.050	

	均值	0.054
厂北	13:55-14:55	0.067
	14:56-15:56	0.067
	15:57-16:57	0.083
	16:58-17:58	0.100
	均值	0.079
检出限 mg/m ³		0.001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8
	气温 (°C)	28-31

采样仪器	TH-150F 总悬浮物颗粒物采样器		
检测仪器	FA2004B 电子天平		
采样日期	2020.06.30	分析日期	2020.06.29-2020.07.0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东	08:20-09:20	0.117	
	09:21-10:21	0.100	
	10:22-11:22	0.100	
	11:23-12:23	0.083	
	均值	0.100	
厂南	08:25-09:25	0.067	
	09:26-10:26	0.050	
	10:27-11:27	0.050	
	11:28-12:28	0.050	
	均值	0.054	
厂西	08:30-09:30	0.033	
	09:31-10:31	0.033	
	10:32-11:32	0.067	
	11:33-12:33	0.050	
	均值	0.046	
厂北	08:35-09:35	0.067	
	09:36-10:36	0.083	
	10:37-11:37	0.067	
	11:38-12:38	0.083	
	均值	0.075	
检出限 mg/m ³		0.001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9	
	气温 (°C)	25-27	

2、废气（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 $1.0\text{mg}/\text{m}^3 \sim 1.2\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采样仪器	TH-880W 烟尘平行采样仪					
检测仪器	FA2004B 电子天平、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日期	2020.06.29	分析日期	2020.06.29-2020.07.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单位: mg/m^3				
1#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3/h)	143911	115064	138167	1323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49.6	133.3	120.0	134.3
		排放速率(kg/h)	21.529	15.338	16.580	17.779
1#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3/h)	45365	33389	32997	372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1	1.0	1.1	1.1
		排放速率(kg/h)	0.050	0.033	0.036	0.041
2#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3/h)	130827	137369	145849	1380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59.5	198.9	151.5	170.0
		排放速率(kg/h)	20.867	27.323	22.096	23.463
2#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3/h)	39795	38973	38640	391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1	1.0	1.2	1.1
		排放速率(kg/h)	0.044	0.039	0.046	0.043
检出限 (mg/m^3)	1.0					
备注						

采样仪器	TH-880W 烟尘平行采样仪					
检测仪器	FA2004B 电子天平、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日期	2020.06.30	分析日期	2020.06.30-2020.07.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3/h)	110350	112557	124314	1157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8.0	95.3	97.5	93.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711	10.727	12.121	10.833
1#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3/h)	29645	30508	29651	299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1	1.1	1.1	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3	0.033
2#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3/h)	126903	125493	126735	1263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50.6	103.1	102.0	118.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9.112	12.938	12.927	14.988
2#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3/h)	34858	36020	33575	348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2	1.1	1.0	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0	0.034	0.038
检出限 (mg/m3)	1.0					
备注						

采样仪器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检测仪器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日期	2020.07.13	分析日期	2020.07.13-2020.07.16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3#打磨废气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4328	33533	33533	337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7	0.037	0.037
检出限 (mg/m ³)	1.0					
备注						

采样仪器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检测仪器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采样日期	2020.07.14	分析日期	2020.07.14-2020.07.16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3#打磨废气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3533	41516	42315	391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2	0.042	0.039
检出限 (mg/m ³)	1.0					
备注						

3、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分析仪器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AWA6021A 声校准器 QDF-6 型智能热球风速计		气相条件		昼：阴 夜：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0.06.29		2020.06.30	
		昼	夜	昼	夜
	1#东	52.1	46.6	53.7	48.3
	2#南	53.0	48.1	52.8	46.9
	3#西	54.5	47.6	52.5	46.3
	4#北	54.5	46.6	52.6	46.1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ility and the locations of four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The facility is represented by a central rectangle. Point 1# is located on the eastern side, Point 2# on the southern side, Point 3# on the western side, and Point 4# on the northern side. A north arrow is shown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p>				

4、废水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时间	点位	性状描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2020.06.29	污水处理站进口	无色、浑浊、有异味	W20200629-1-1-1	175	469	162	52.9	2.04
			W20200629-1-1-2	223	454	157	53.5	6.07
			W20200629-1-1-3	240	433	152	53.0	4.73
			均值	213	452	157	53.1	4.28
	污水处理站出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	W20200629-1-2-1	25	46	16.2	2.03	0.81
			W20200629-1-2-2	33	43	15.0	2.04	0.54
			W20200629-1-2-3	29	34	12.0	2.03	1.14
			均值	29	41	14.4	2.03	0.83
分析日期	2020.06.29-2020.07.06							
检测仪器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MJX-160B-Z 生化培养箱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A2004B 电子天平							
备注								

5、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038125kg/h	600h	0.13725t/a	0.1585t/a	满足
COD	41mg/L	2121t/a	0.087t/a	0.212t/a	满足
氨氮	2.03mg/L		0.0043t/a	0.0318t/a	满足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 COD_{Cr}、动植物油、NH₃-N、SS、BOD₅ 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为达标排放。

2、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监控点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 22.5t/a、废水处理污泥 15t/a、抛光打磨废渣 3.01t/a 和清洗槽废渣 0.5t/a，抛光打磨废渣、清洗槽废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填埋；现无切割工序所以无废切削液产生，而生产不足一年，故也无废机油产生。

5、总量核算

项目总量的 COD 为 0.087t/a，NH₃-N 为 0.0043t/a，烟粉尘为 0.1372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盛莹莹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宜黄线以北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管系统管件		环评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0.4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6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7.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